

中華民國 115 年第 36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由運動競賽之辦理，以提昇師範大學及師培大學系統師生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與情誼之交流，特舉辦此項傳統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8、1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男籃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 3 樓（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）

（二）女籃：臺南市南商運動生活館 3 樓（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）

（三）排球：長榮大學體育館及戶外排球場（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）

（四）桌球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中山館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（五）羽球：國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綜合體育館 4 樓（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）

（六）網球：臺南市立網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學生組

1、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等 12 所大學之學生，必須為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（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），且第二學期仍在學者為限（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、進修部之學生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均不得參加）。

2、凡符合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之規定者（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、甄審、獨招、體資生等資格者），不得參加各項競賽。

3、學生男子組，女子組參賽資格以生理性別為依據。

(二) 教職員工組

1、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等12所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工(含約聘、僱人員、專任助理；但不含兼任教職員、科技部或短期專案助理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)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學生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學生組

- 1、籃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- 2、排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- 3、桌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- 4、羽球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
(二) 教職員工組

- 1、桌球（男女混合組）
- 2、羽球（男女混合組）
- 3、網球（不限性別）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報名三隊以下（含三隊）取消比賽。

(二) 報名四隊以下（含四隊）採單循環賽制。

(三) 報名五隊以上（含五隊），採下列兩種賽制擇一辦理：

- 1、以雙敗淘汰賽制進行。
- 2、以分組循環賽制後，再進行決賽。
- 3、上述賽制之選擇，由承辦單位決定之。

(四) 循環賽計分方式：勝隊一場得二分，敗隊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者勝。

(五) 積分相等時，名次判定原則：

- 1、二隊積分相等時，以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2、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勝點除以負點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點相同時，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局數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商判定之，商數高者優勝。分數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

員會決議之。以分組循環賽制後，再進行決賽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各項目比賽細則規定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 籃球：男生 SPALDING TF-1000 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#7 (型號 SPA74450)；女生 SPALDING TF-1000 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#6 (型號 SPA74451)。
- (二) 排球：Mikasa V300W 比賽球。
- (三) 桌球：Nittaku 白色 40+ 比賽球。
- (四) 羽球：Victor 勝利羽球新比賽級 B-01N。
- (五) 網球：Dunlop 比賽球。

備註：大會僅提供比賽球，練習球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文到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室網站 (<https://sports.nutn.edu.tw>)「法令規章-體育競賽」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。紙本報名表填寫後，學生組加蓋學校體育室戳章，教職員工組加蓋人事室戳章並將之掃描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phchen@gm2.nutn.edu.tw 信箱，郵件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檔名請註明為「○○學校第 36 屆木鐸盃報名表」，各單位報名以傳輸一次為限。
- (二) 報名費：每隊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請購買足額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請填「國立臺南大學」，並郵寄至「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室 收」。本校於收到匯票後，將另行致電各校確認。報名完成後，倘因故未參賽者，恕不退還已繳報名費。
- (三) 每校可報名總領隊、總教練、總管理各 1 名；各組別可報名之人員如下：
 - 1、學生組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 1 名，各項目隊員 15 名；報名後人員名單如有異動，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2、教職員工組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 1 名，各項目隊員 15 名，報名後人員名單如有異動，應於抽籤前完成更改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3、每人最多報名參加 2 項。

十四、各項比賽細則：

(一) 籃球：

- 1、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- 2、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有關賽制進行，比賽分 4 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除暫停、球員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外，僅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，前 3 節均不停錶。

(二) 排球：

- 1、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- 2、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25 分，第三局採 15 分制。

(三) 桌球：

- 1、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，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參加比賽。
- 2、學生組：採五點 7 人制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，以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 依次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(球員不得重複)，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3、教職員工組：採五點雙打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，以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混雙、女雙、男雙、男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女雙、混雙兩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(四) 羽球：

- 1、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- 2、學生組：男、女生均採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球員不得重複，每點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21 分計算，比賽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3、教職員工組：採五點雙打，各點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 21 分，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男雙，球員不得重複，女雙、混雙兩點球員之生理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預賽時五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(五) 網球：

1、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2、教職員工組：

(1) 每校至多報名 2 隊，人員不得重複

(2) 不限性別，各點依次為公開組、85 歲組、100 歲組，球員不得重複，女子球員可增加實際年齡 15 歲。

(3) 採三點雙打，每一點打一盤（比賽均採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，採搶七決勝局（Tie-Break 制），預賽均採 NO-AD 制，進入決賽時則採正常規則，先勝二點為勝隊。

(4) 預賽時三點均需賽完，決賽時由裁判判定勝負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十五、空點處理方式：

(一) 團體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（並核對身分）；否則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
(二) 若遇球員兼出賽不同運動項目，導致該員於該點無法準時出場比賽時，須於比賽列隊時提出聲明，該點則排到最後比賽，其餘賽點成績、勝負照算，屆時經裁判計時五分鐘不到場者，該點以棄權論，且該點以下不予以記錄成績。

(三) 若出賽單位選手人數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先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空點安排後，空點則均視為對方之勝點，其餘賽點成績、勝負照算（若未提前告知時，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，為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(四) 比賽進行中，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臨時缺席無法出賽時（上述提出聲明除外）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（其比賽之計算，五點制則以 3：0 記錄），唯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11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於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中山館舉行，請各校派 20 名選手並著整齊服裝於 9 時 45 分集合參加開幕儀式。

(二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

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公告為準。

(三) 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失格。

(四) 參賽學生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大會規定球員證件如下：

1、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。

2、倘學生證為無註冊章形式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學證明佐證。在學證明需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或與正本相符合章，比賽時出示含相片之第二證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)。

3、未攜帶而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（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）。

(五) 各項比賽均須依各項目比賽細則暨各組別生理性別之規定參賽，違者視同失格。

(六)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；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。

(七)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
(八)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責。

(九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性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文萃樓 G202 室

(三) 未到場抽籤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賽程於賽前一週公告於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室網站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。

(二) 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文萃樓 G202 室。

(三)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(二) 申訴事件應由領隊（或教練）以書面簽名蓋章，並檢附保證金 3,000 元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申訴

理由成立者，保證金發還，否則沒收，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。

二十、優勝組隊

- (一) 各組報名六隊以下時，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- (二) 各組報名七至九隊時，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- (三) 各組報名十隊時，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；第五名頒發獎狀。
- (四) 各組報名十二隊時，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；第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。
- (二)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所獲得之名次，繳還所頒發之獎盃、獎狀，並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視情節取消後續比賽資格，並函請學校單位議處。

二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保險：比賽場地本校投保公共責意外險，其餘由各校自行負責學生及教職工之團體保險事宜。
- (二) 競賽期間各參賽隊職員工之膳宿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本競賽規程如有重大異議，由承辦單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僅細節或文字修正，則由承辦單位彙整後逕行決定，並以公函通知各參賽學校辦理。